

米脂县印斗镇政府厨房、餐厅及大院涵洞等 维修改造项目合同书

米脂县印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将米脂县印斗镇政府厨房、餐厅及大院涵洞等维修改造项目承包给米脂县索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遵。

一、工程名称、项目地点以及建设内容

1、工程名称：米脂县印斗镇政府厨房、餐厅及大院涵洞等维修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印斗镇政府

3、建设内容：改造厨房地面 300 平米左右，墙面，吊顶，门窗，电动大门，围墙等。详见工程设计预算。

二、工程期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施工中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三、工程技术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米脂县印斗镇政府厨房、餐厅及大院涵洞等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预算和甲方要求施工。

四、工程质量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方式

1、工程合同价

工程合同价为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68000 元）

2、结算及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工程结算价以最终决算为准，但兑付资金不得超出合同

价格。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同村委会共同负责施工环境协调保障。
- 2、甲方同村委会共同负责工程监督管理和质量把关。
- 3、乙方不能按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低劣，造成返工、停工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任务。

七、安全管理

乙方要时刻注意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要专人负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施工中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八、质保服务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在质保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及时进行维修。

九、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财务报账壹份。

甲方（盖章）米脂县印斗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米脂县索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